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）的（智慧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运维，信访局基础运维及安全运维，蒙检在线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平台、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运维，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运维，网络安全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旌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旌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行系统（MGZC-G-F-260345）包（6.00）（2026-06-23 19:25:51）